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2024年3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高度重视，在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起草回复，目前公司已就《关注函》的问题草拟完毕回复，但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且中介机构内部用印审核程序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2024年3月19日前按要求完成《关注函》的回复与披露工作。

公司对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